榆林市榆阳区

取用水压减工作方案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的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市榆阳区取用水压减工作方案服务项目》编制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4-085）公开招标中，通过竞争性磋商成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取用水压减工作方案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项目内容：编制完成《榆林市榆阳区取用水压减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最终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其中纸质版不少于6套，电子版1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00元）。

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全部费用，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405000.00元（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第二次支付为成果报告初稿完成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405000.00 元（大写： 肆拾万伍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为最终成果报告提交后7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540000.00 元（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

五、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编制完成《榆林市榆阳区取用水压减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最终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其中纸质版不少于 6 套，电子版 1 套。

八、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其他：无。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0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2号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0 0843 9650
电话：	电话：029-83813035